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一致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会主席徐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8日，并同意以14.00元/股及20.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